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上更一字第69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羅國君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訴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1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更為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羅國君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羅國君（以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檢察官及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矢口否認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犯行，其辯解有違常情，毫無悔改反省之意，縱認其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仍應視具體情況衡量涉犯情節之輕重、被告是否有悔改之意或節省司法資源等，依法審慎決定是否減輕其刑，而本案實不宜給予被告自首減刑之寬典，方與立法意旨

相符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不僅造成被害人王聖賢重大傷害，亦對被害人之家屬造成心靈創傷及經濟上之重大負擔，然其迄今仍未賠償被害人任何損失，原審判決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被告上訴理由則略為：被告已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和解，如仍認為被告有過失之情節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行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6月30日施行，修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由，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（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形，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，而就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情形，改列為同條項第2款），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，惟依修正後規定，具上開事由時係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。
- (二)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經吊銷而無駕駛執照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，且其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注意義務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並造成被害人重傷害，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，認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- (三)按被告於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，而不逃避接受裁判者，即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；至於自首後於審判中對其犯罪「事實」有所主張或辯解者，係被告辯護權之行使，不能僅據此之一端即謂被告無接受裁判意思之唯一論據。查被告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他字卷第47頁），嗣並進而接受裁判，可見被告確有不逃避接受裁判之

意，雖其嗣後於原審審理中就本案是否具有過失一節有所辯解，惟此為其辯護權之行使，依上開說明，無礙於自首之成立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稱被告不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等語，難認有理由。

(四)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行為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業已修正施行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為新舊法比較適用，且本案經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，原審未及為新舊法比較，並說明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性，即逕依該條修正前之規定論罪科刑，自有未洽；又被告業於本院前審審理期間之111年2月13日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和解，願賠償給付新臺幣350萬6027元，其中保險理賠金200萬6027元已給付完畢，餘款150萬元，則自112年2月10日起，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8000元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前審卷第161至167、181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及此，尚有未合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檢察官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則無理由，且原審判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汽車駕駛執照，本不應駕駛汽車上路，竟仍執意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復又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適被害人亦有如原審判決書所載之與有過失，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並肇致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網膜下出血、腦挫傷出血、腦水腫、顏面骨閉鎖性骨折、多處損傷、顴骨閉鎖性骨折、其他特定部位顱骨及顏面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經急診救治後，仍有中樞神經機能遺存極度障害、重度失智、四肢無力、言語功能受損之重傷害；惟念其業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、從事夜市擺攤工作、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六)被告前於109間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0年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又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2年7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且執行完畢尚未逾5年，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緩刑要件不符，自無從諭知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卓儀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1	日
			刑事第六庭	審判長	法官	吳	進	發	
					法官	許	冰	芬	
					法官	鍾	貴	堯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 德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